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核查职责，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金馨女士、独立董事王新先生、董事吴刚先生 4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夏执东先生担任。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青先生、独立董事张政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少晖女士、独立董事黄鑫淼女士、董事刘天祥先生、职工董事曾群女士 6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韩青先生担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或反对事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对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或反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计委员会	议案
1	2025年 1月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通报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与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2. 通报审计稽查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3. 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快报 4. 沟通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重点 5. 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业务资格 6. 汇报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	2025年 1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年 3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阅公司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4	2025年 4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2. 审议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4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 4.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5	2025年 4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25年 8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报审计稽查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7	2025年 10月2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5年 12月22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责，并相应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程序严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已超过连续聘用年限，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一系列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稽查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完成，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

（五）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用途及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作

报告期内，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吴珺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吴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监督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推动公司内控体系更趋完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